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调整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安全生产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和权力责任清单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各分局，机关各科（室）：

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完善我局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度，落实鞍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各项工作部署，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决定对我局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和权力责任清单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局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1. 局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是局议事协调机构；负责组织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具体要求，以及局党组安全生产工作的有关决定。

2. 组织完善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分析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形势，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拟定并统筹协调落实安全生产重大政策和措施。

3. 贯彻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和“十五条硬措施”，掌握全局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组织开展对局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工作。

4. 组织开展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专项整治、巡查、督查等工作，组织开展常态化安全生产检查整治，组织相关科室、分局、局属各单位配合开展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工作。

5. 健全安全生产闭环管理机制，遏制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有效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局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职责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生态环境监测与应急科，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其工作职责为：

1. 传达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

2. 组织研究拟定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和考核目标，明确安全生产工作监管职责，分解安全生产工作任务。

3. 指导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汇总、报告安全生产工作进展，组织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督促、检查领导小组会议决定事项和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指示批示

的贯彻落实情况。

4. 承办领导小组召开的会议和重要活动，承担成员单位日常联系工作。

5. 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一) 局办公室：

1. 负责本部门消防、防汛、防盗和其他安全工作。

2. 负责统筹局机关办公场所的消防、防汛、防盗和其他安全工作，维护局机关工作秩序。

3. 配合领导小组办公室传达学习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省生态环境厅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

4. 负责安全生产资金保障和审计工作。

5. 承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生态环境监督与执法科

1. 负责本部门消防、防汛、防盗和其他安全工作。

2. 负责局机关科室制定的安全生产制度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和公平竞争审查。

3. 承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 综合科

1. 负责本部门消防、防汛、防盗和其他安全工作。

2. 配合市行政审批部门在有关核与辐射、危险废物、重金属企业、重点环保设施及项目等行政审批事项中，落实各部门提出的安全生产要求。

3. 承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 水生态与水源环境保护科

1. 负责本部门消防、防汛、防盗和其他安全工作。
2. 负责指导督促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对涉水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3. 承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 大气环境与应对气候变化科

1. 负责本部门消防、防汛、防盗和其他安全工作。
2. 负责指导督促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对涉气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3. 承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六) 土壤与农业环境保护科

1. 负责本部门消防、防汛、防盗和其他安全工作。
2. 负责指导督促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3. 承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七) 工业与核辐射安全管理科

1. 负责本部门消防、防汛、防盗和其他安全工作。
2. 负责指导督促属地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等进行安全监督管理，防止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事故发生，负责该类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相关环境污染、生态破坏问题调查。
3. 贯彻落实重金属企业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4.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监督管理的政策、规划和标准，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全市辐射事故应急处理工作；对放射源和电磁辐射、核技术应用、伴生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全省放射性废物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对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5. 贯彻落实核与辐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组织开展涉核技术应用企业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6. 承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八）督察室

1. 负责本部门消防、防汛、防盗和其他安全工作。

2. 负责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督促各部门（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并纳入绩效考核体系。

3. 承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九）生态环境监测与应急科

1. 负责本部门消防、防汛、防盗和其他安全工作。

2. 定期组织修订《鞍山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明确生产安全事故次生环境污染和其他相关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和处置工作职责。

3. 负责协调辽宁省鞍山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或者具有相关资质的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配合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对生产安全事故次生环境污染和其他相关突发环境事件开展环境应急监测。

4. 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和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责。
5. 承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 政工科

1. 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纳入全局年度学习计划。
2. 负责本部门消防、防汛、防盗和其他安全工作。
3. 结合定岗定责定流程工作，督促各部门（单位）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并纳入日常考核体系。
4. 负责指导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培训和人才队伍建设。
5. 承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一) 各分局

1. 负责本单位消防、防汛、防盗和其他安全工作。
2. 贯彻落实局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部署和“一岗双责”制度和“十五条硬措施”，加强本单位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和队伍建设。
3. 将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有关指示批示、会议精神纳入本单位业务学习和干部培训内容。
4. 负责组织开展本地区辐射、危废、重金属企业、重点环保设施及项目等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
5. 负责组织开展本地区安全事故次生环境污染和其他相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
6. 承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二)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1. 负责本单位消防、防汛、防盗和其他安全工作。
2. 贯彻落实局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部署和“一岗双责”制度和“十五条硬措施”，加强本单位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和队伍建设。
3. 将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有关指示批示、会议精神纳入本单位业务学习和干部培训内容。
4. 贯彻落实化工园区和危化品企业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5. 负责组织开展鞍钢、鞍矿等市管单位辐射、危废、重点环保设施及项目等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
6. 负责按照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安全管理工作分工，指导属地分局查处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及边界接壤区域露天焚烧秸秆、垃圾、落叶等产生烟雾污染的物质的行为。
7. 承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三）市生态环境事务服务中心：

1. 负责本单位消防、防汛、防盗和其他安全工作。
2. 贯彻落实局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部署和“一岗双责”制度和“十五条硬措施”，加强本单位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和队伍建设。
3. 将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有关指示批示、会议精神纳入本单位业务学习和干部培训内容。
4. 配合督察室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
5. 配合机关科室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6. 按照《鞍山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

求，配合做好县级应急监测工作。

7. 承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调整后人员名单

组 长：栾卫国 局党组书记 局 长

副组长：李隆发 局党组成员 副局长

高 耸 局党组成员 市生态环境事务服务
中心主任

王 军 局党组成员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
行政执法队队长

吕家东 局党组成员 副局长

李 雪 局党组成员 副局长

张 扬 局党组成员 副局长

孟 飞 二级调研员

郭 健 四级调研员

尹玉春 市生态环境事务服务中心党委委员
副主任

于 铁 核总工程师

张孝义 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成 员：机关各科室、各派出分局负责同志、鞍山市生态环境事务服务中心、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有环境安全管理职责同志。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生态环境监测与应急科，成员岗位变动由新任相应岗位负责同志直接递补。

四、相关要求

1. 局属各单位、各派出分局要参照市局安全生产工作领

导小组及其职责完善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组织领导机构，明确相应职责。根据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成员单位调度部署，结合本辖区实际开展相关工作，并做好信息汇总和总结报送工作。

2. 安全生产职责将随着工作的变化和部门职能的变化进行调整、充实和完善。有关部门的职能发生变动的，由调整后的职能部门履行原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